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許雅嵐 電話:04-7531144 傳真:04-7249384

電子信箱:a6202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綠商字第1110178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等1紙(共1個電子檔)

(01782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經濟部111年5月10日公告修正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,並自111年4月27日生效,請轉知轄內相關業者或場所落實防疫措施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10日經商字第1110241383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最新指引規定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,可至 http://www.chcg.gov.tw/〔彰化縣政府/機關臉書/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/業務專區/COVID-19專區〕查閱、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及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1分,請貴機關 惠予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業者或場所落實防疫措施規定。

正本: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



副本: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電2022/09/17文章 13:34:5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